

证券代码：300837 证券简称：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矿（湖州）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有关登记管理规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浙矿资源”）。

2.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董事会决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浙矿（湖州）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. 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

3. 出资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4. 法定代表人： 陈利华

5. 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. 地址：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

7. 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 软件开发； 机械设备研发；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 建筑砌块制造；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 水泥制品制造； 建筑材料销售； 水泥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 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 货物进出口； 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。

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。

四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更好探索和推进建筑、装修垃圾循环再利用项目，特设立浙矿（湖州）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目前，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设备，建筑、装修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虽已完成研发与试生产，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化应用。面对建筑、装修垃圾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重要发展机遇，公司以此为契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实现建筑、装修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的规模化生产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建筑、装修垃圾处理领域的应用，通

过产研结合的方式，以装备先行，布局建筑、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领域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公司将利用装备研发和制造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公司成套装备应用领域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五、投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将审慎决策、做好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工作，加强子公司管理，最大限度避免相关因素所带来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